

证券代码：300518

证券简称：盛讯达

公告编号：2017-034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李衍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李衍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聘任王秀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对李衍钢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审查，李衍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衍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 50,04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5%；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秀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秀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李衍钢先生、王秀河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李衍钢先生简历

李衍钢，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12 月起任深圳市盛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自 2011 年 8 月 18 日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衍钢先生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 50,04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5%，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秀河先生简历

王秀河，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现任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秀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